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4575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張淑美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53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今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

國 114 年 2 月 5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日

18

19

20

01 附表

02

04

07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4575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45371		年11月11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張淑美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11月10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款: (一)消費本金: 45,371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1,163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 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 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 **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** 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 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
- 01 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 02 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 03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
- 04 證物名稱及件數:
- 05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- 06 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
- 07 三、帳務資料。
- 08 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- 09 釋明文件:如附件